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9月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連絡人：組長曾慶瑞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#2061

遇有關說應登錄 免除壓力有保障

有關101年9月7日報載「關說未登錄 公僕要記過」所述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「充其量是道德倫理法則」、「承辦人員遭遇機關首長直接『政策指示』是否要辦理登錄」及「遇有民代關切，若登錄勢必引發反彈」等疑問，法務部廉政署說明如下：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是具有約束力的公務員行為準則，本要點訂有查察規定及相關違失之懲處，而非僅是道德倫理法則。

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，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，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故對於長官直接指示，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需為陳述，是公務員的基本行為準則，否則依法仍需負擔行政及刑事責任，同法第22條已有明文。對於公務員而言，執行長官之命令仍應依法令、依作業規定與程序簽辦，不得違反法令。如長官無法接受執意要求執行違法行為，依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，反而是提供該公務員的一項保障。

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其規範要件明確，需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。民代本於為民服務、議案審議或業務質詢，每

對於個案表示關切，公務員自當對之妥當說明，依程序按規章處理；是本要點的目的，在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，以免因關說之壓力而誤觸法網。